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視訊會議（Microsoft Teams）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李建南、張運森、林尚明、洪維強、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蔣彥儒、吳佳斌、賴金輪、黃秀鳳、廖又生、周繡玲。

缺席人員：劉明香（請假）。

壹、主席報告：

學校辦學的目的主要維護教職員生應有的權益，包括人事和諧、財務平衡、教學品保及招生穩定等，全體教職員生各司其職盡心盡力，才是學校永續經營之道。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校英文校名 Orient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擬變更為 Far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再提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新英文校名。

二、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並置一、二級主管以承辦業務：

...

五、圖書資訊處：掌理圖書與資訊管理、校園網路及教學與校務行政電腦化支援等事項，置處圖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置學院院長一人，綜理學院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學院事務。各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系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掌理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協調與其他通識教育教學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事務。

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各學術單位主管，一任三年，續聘得連任一任。唯學院院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其產生方式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之。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三級教評會(通識教育心得設依二級教評會運作)，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

二、行政單位設置表

行政單位	
單位別	下設單位
圖書資訊中心處	校務系統組
	網路技術組
	圖書館

(二) 本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請黃茂全校長迴避，由張浚林教務長擔任代理主席。

(三) 本組織規程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7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後)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註
校長		聘任	1	
兼 任 人 員	副校長	聘兼	(2)	教授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學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際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院院長	聘兼	(3)	教授兼任
	人事室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會計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圖資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主任	聘兼	(1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	聘兼	(106)	一、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健康照護研發中心。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中心、兩岸合作中心。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
	館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組長		聘兼	(15)	一、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綜合業務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體育衛生保健組。總務處：事務組、保管組、出納組、營繕組、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圖書資訊處：校務系統組、網路技術組。秘書室：文書組、校務組。 三、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可由軍訓教官兼任。
教師		聘任	168	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6	擔任教學工作
軍訓教官		派任	7	
職員	專門委員	派任	1	
	秘書	派任	6	
	專員	派任	10	
	組員	派任	32	
	辦事員	派任	14	
	書記	派任	18	
	技正	派任	2	
	技士	派任	4	
	技佐	派任	6	
合 計			275	
			(52)	()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1. 現有學生人數 4,211，擬置工友 2 人、技工 2 人。 2. 本編制表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 本員額編制表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技術學院待遇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待遇支給標準	亞東技術學院待遇支給標準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主管職務加給：		七、主管職務加給：		1. 新增國際長。 2.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修改為圖資長。 3. 學群長修改為 <u>院長</u> 。
職稱	月支數額 (元)	職稱	月支數額 (元)	
校長	47,960	校長	47,960	
副校長	30,260	副校長	30,260	
主任秘書、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學院院長兼任系主任	27,280	主任秘書、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	27,280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22,680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22,680	
學院院長一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7,680	學群長、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7,680	
二級單位主管	12,110	二級單位主管	12,110	
其他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同時兼任院系主管者除外)	加發 2 小時日間鐘點費	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	加發 2 小時日間鐘點費	

(二) 本「待遇支給標準」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優退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十、案由：修正本校「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

...

[增列] 八、採購金額未達 10 萬元之餐費、茶敘費、住宿費、場地費、燃料費、禮券、機票、活動保險費、交通費、郵電費、資料檢索費及研究組織會費等採購，得由申請或使用單位取得一家報價單後自行辦理採購，免經總務處辦理。各申請或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品項與科目或相關規定不符者，會計室得不予核銷。

(二) 本「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會計制度」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通過核定後即發布實施。

十四、案由：本校新網域名稱變更訂定。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待本校英文校名確定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十五、案由：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金調降。【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同意進駐合約廠商進駐金調降 20%，為期三個月。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進駐金調降 20%，自七月份起算。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其原英文校名 Orient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擬變更如下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校中英文校名已獲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79785 號函核定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Orient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二) 為與遠東集團更緊密聯結，擬變更英文校名為：

第一順位：Asia Easter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第二順位：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三)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